石人社发〔2022〕489号 年 月 日 核收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统计监测和就业帮扶工作的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民工稳就业工作相关要求，为克服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民工尤其是新疆、西藏等地区返乡农民工统计监测和就业帮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加强返乡农民工统计监测。利用农民工统计监测系统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组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和劳务经纪人，持续开展返乡农民工实名制台账建设（附件），全面摸排所有返乡农民工就业信息，重点做好新疆、西藏地区返乡农民工统计监测。通过入户走访、电话调查、信息比对、数据共享等方式，动态掌握辖区返乡农民工就业状态、返乡原因、技能水平、培训意愿等服务需求情况，做到摸排记录实、就业状态清、服务需求准。

（二）建立主动帮扶工作机制。根据返乡农民工就业信息摸排情况，对有服务需求的返乡农民工，要建立健全主动帮扶工作机制，通过岗位推荐一批、技能培训一批、政策落实一批等帮扶措施，确保有就业意愿未就业人员动态清零。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无业可就的返乡农民工就业需求，分类建立工作台账、及时有效开展就业帮扶，全面实现“应帮尽帮”“应就尽就”。

（三）常态化开展岗位推送。切实发挥基层就业创业工作人员、调查员、劳务经纪人、村（社区）干部作用，收集一批辖区内灵活就业岗位信息，针对性扩大就近就业岗位供给。畅通完善“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”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，积极对接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市场，面向辖区内有就业需求的农民工通过线上、现场等方式加密就业岗位信息发布，推动实现“村村见岗位”。

（四）优化就业创业服务。结合“15+5”人社便民服务圈建设工作，推动基层就业创业工作人员、调查员、劳务经纪人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向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员、服务员角色转变，切实提升服务效率，提高群众认可度、满意度。对有意愿创业的，加速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落实，对接协调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免费创业工位供其使用，助力返乡农民工成功创业；对有培训需求的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力度，鼓励其参加各个部门组织实施的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技能立身、技能就业的意识和能力；对有政策扶持需求的，要加强就业创业领域政策宣传落实，尤其是跨区域交通补贴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到人政策，提高政策知晓、落实力度。

（五）营造浓厚关爱氛围。加大对困难农民工关心关爱力度，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、家庭收入、致困原因等情况，关心他们的所需、所难、所盼，全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好生活和就业问题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针对辖区内困难农民工开展慰问活动，通过送关心、送慰问、送帮扶等，全面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，积极引导鼓励他们依靠双手奋斗幸福生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大局意识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充分认清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工作对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意义。要把返乡农民工特别是新疆、西藏地区返乡人员就业和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，及时调整充实工作力量，落实专人、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，做到工作有部署、帮扶有措施、上下有对接、责任有落实。

（二）及时反馈情况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，组织各村（社区）村每日完成返乡农民工信息填报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每周四前至少完成一次汇总确认，及时研判返乡农民工就业形势，提前预警、及早调度、快速反应。要加强结果运用，尤其对新疆、西藏返乡人员，要拉条挂账、精准施策，确保“未得到就业帮扶”动态清零，力争有就业意愿人员“应就尽就”。对于未进行就业帮扶、工作推进不力，数据报送不及时的乡镇，县人力社保局将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果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工作群、信息张贴栏、乡村广播等广泛发布就业、创业、培训、疫情防控等信息，加强舆论引导，传播正能量，营造有利于农民工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付 飞，023-73330921（统计监测）

冉晓玉，023-73336114（岗位推送）

谭映月，023-73330902（技能培训）

向 华，023-73336677（创业工位）

马周英，023-73338236（公益性岗位）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返乡农民工实名制台账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2年11月30日

附件

返乡农民工实名制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
| 姓名 | 证件号码 | 联系电话 | 返乡前务工地址 | 返乡前从事行业 | 返乡时间 | 离渝时间 | 返乡原因 | 是否有就业或创业意愿 | 意愿就业或者创业行业 | 意愿就业或创业地点 | 开展职业指导次数 | 提供适合岗位次数或创业政策咨询次数 | 提供培训次数 | 是否已实现就业 | 就业地点 | 就业行业 | 已就业方式 | 未就业原因 |
|  |  |  | 如渝北区长安汽车厂 |  | 规范填写年月日 |  | 系统中选择最为准确的一项 | 是/否 |  |  |  |  |  | 是/否 |  |  | 1.劳务经纪人或劳务中介。2.招聘会3.包工头或工带工。4.自主创业。5.自谋就业。6.公益性岗位 | 1.已得到就业帮扶但还未就业。2.未得到就业帮扶。3.无就业意愿。 |

备注：在重庆市农民工统计监测系统中填报。

|  |
| --- |
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|